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5年第1期(1月上)

总第1006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 期（总第 1006 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14 号） .....（1）

### 部门文件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继续实施广州市旧村庄全面改造成本核算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4〕19 号） .....（9）

广州市民政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4〕7 号） .....（19）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优化调整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24〕9 号） .....（27）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支持  
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4〕20 号） .....（31）

广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体规字〔2024〕1 号） .....（35）

### 政策解读

《关于继续实施广州市旧村庄全面改造成本核算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39）

《关于印发广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40）

《关于优化调整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的通知》政策解读 .....（42）

《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支持实施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44）

《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46）

### 文件索引

二〇二四年度《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政府文件总目录 .....（I）

二〇二四年度《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部门规范性文件总目录 .....（VII）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 第 214 号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11 月 1 日市人民政府第 16 届 8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孙志洋

2024 年 11 月 21 日

##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明确工程质量管理责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等有关活动及其质量监督管理。其中，交通运输、供水、排水、林业园林、燃气、通信等专业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和军事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及综合管廊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程质量监督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轨道交通等专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水、排水等专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林业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业园林专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气象等相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对工程质量安全风险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本市根据管理实际，建立工程质量、安全、消防、人防统一融合监管机制。

**第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的规定，满足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依法对工程质量负责；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等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义务。

上述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工程实行代建的，代建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建设单位在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应当明确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本工程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的全面管理责任和费用；各专业分包单位应当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施工管理协议。建设单位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和材料、设备采购也应当纳入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不涉及主体结构、两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同时施工的，由建设单位明确的管理单位按照前款施工总承包的规定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

**第七条** 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保证合理的勘察、设计、施工工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压缩工程的合理工期。确需压缩工期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质量安全技术保障措施进行论证后实施。

**第八条** 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提高工程质量；推广使用建筑信息模型、城市信息模型、地理信息系统等数字化技术，探索推行施工图纸全过程电子化流转。

推广装配式建筑等工业化建筑、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鼓励发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推行绿色施工。

倡导创建品质示范工程、科技示范工程。

## 第二章 施工前质量管理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施工前的质量管理责任：

（一）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提供真实、可靠的原始资料，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委托监理单位对勘察单位开展的钻孔数量、间距、深度、编录等关键环节进行旁站监督。

（二）在开工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等级评价，并根据施工情况定期更新风险等级和风险管理措施。

（三）按照联合审图的要求，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进行审查，并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等审批事项时提交审查合格书；审批事项实行容缺承诺制的，应当在承诺期限内提交审查合格书。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勘察、设计质量责任：

（一）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完善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内部审查制度，加强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二）勘察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勘察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并对工程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成果进行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审查责任：

（一）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二）审查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应当退回建设单位并书面说明原因。

（三）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承担审查责任，不得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达到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工程性能要求；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试验、论证、审定。

前款所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是指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没有规定又没有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可依的技术、工艺以及材料。

### 第三章 施工过程质量管理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满足土地、规划条件后，建设单位可以按照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基基础和地下结构、地上结构等施工进展顺序，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实行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可以对地基基础和地下结构部分单独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责任：

（一）建立项目负责人定期检查制度，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检测等单位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责任。

（二）严格质量检测管理，按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不得减少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项目和数量。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三）按照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责任：

(一) 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建立质量责任制，法定代表人对施工质量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为施工质量直接责任人；建立健全企业、分支机构、项目部三级质量检查制度，执行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专业承包单位应当实行现场管理责任制，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派驻主要管理人员履行管理义务，对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

(三) 加强建筑材料、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设备等进场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自检、送检；禁止抽取由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样品。

(四) 自行制作混凝土试件，施工现场留存的试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作出标识。

(五) 不得擅自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确需使用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六) 质量控制资料应当与施工进度同步记录，并保证真实、准确和完整。

(七) 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当通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并留存现场影像资料，形成验收文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代表建设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一) 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建立健全协调管理制度，遵循动态控制原理实施工程监理，及时准确记录监理工作实施情况。

(二) 采取旁站、巡视或者平行检验等形式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理；对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设备进行审查，检查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性能检验报告、复验报告等，按照有关规定对取样进行见证。

(三) 发现有违法违规施工行为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七条**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质量检测责任：

(一) 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二) 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 接受在线监管，并按要求实时传输报送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等检测信息。

(四) 明确告知委托单位出具检测报告的期限，并按照法律、法规、标准和合同约定向委托单位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五) 按照规定出具具有防伪监管标识的检测报告。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 第四章 工程验收管理

**第十八条**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完成分部、分项质量验收工作。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单位工程及重要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和依据的标准等实施监督。

**第十九条** 住宅工程应当在竣工验收前按照规定组织质量分户验收，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记录作为住宅质量保证书的附件，一同交付给住户。

建设单位负责成立质量分户验收组，实施质量分户验收工作。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二十一条**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申请，会同其他部门对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事项限时开展联合验收，可以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

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一张施工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且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以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以单独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工程项目在发包时，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施工单位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推行以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双方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

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新出让居住用地的土地出让人应当将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列入土地出让合同。新建保障性住房和安置房项目应当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保险合同，做好承保、理赔和过程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服务机构开展工程质量风险预防和管理服务。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不改变各方建设主体的工程质量法定责任和义务。保险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风险最终评估报告，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的重要参考。

鼓励其他工程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第二十四条** 鼓励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投保建设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鼓励保修单位投保工程质量保证险，作为工程保修期的保障措施。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台账制度，通过抽查、巡查等方式，对现场施工质量以及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进行抽查、抽测，发现有关单位未履行工程质量义务或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有权责令改正。

**第二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建筑行业信用管理体系，组织建立和完善全市统一联网的建筑行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指导建立建筑行业各方主体的信用档案，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倡导和褒扬守信行为，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

鼓励行业协会加强行业信用建设，依据行业协会组织章程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第二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工程项目的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完善工程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健全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全周期数据信息归集、存储，构建高效协调的工程信息数据管理体系。

住房城乡建设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信息化监管方式，逐步实现企业自建的安全质量管理信息化系统与政府监管平台数据对接，将各方的质量行为纳入监管，提高施工现场质量监管效能，实现工程质量可溯。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布的《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099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4〕19号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继续实施广州市 旧村庄全面改造成本核算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全市旧村庄全面改造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现决定继续实施《广州市旧村庄全面改造成本核算办法》（穗建规字〔2019〕13号），有效期至2029年10月30日，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0月8日

## 广州市旧村庄全面改造成本核算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旧村庄全面改造成本核算标准，规范旧村庄全面改造成本的核算方式，科学测算项目改造成本，根据《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4号）、《广州市旧村庄更新实施办法》（穗府办〔2015〕56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城市更新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穗府规〔2017〕6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9

知》（穗府办规〔2019〕5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审核阶段对旧村庄进行的全面改造复建安置等成本核算。

**第三条** 旧村庄全面改造成本主要包括前期费用、建安费用、临迁费用、拆除费用、市政费用、农转用费用、不可预见费用等。

前款所称前期费用是指包含基础数据调查费、基础数据核查费、片区策划方案编制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融资楼面地价评估费、土地勘测定界费在内的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第四条** 现状房屋拆运费按不高于每平方米60元的标准核算（包含房屋拆卸、余泥清运、余泥排放及办理各种手续的行政收费、手续费）；搬家补偿费按每户4000元的标准核算（含搬出、搬进费用）；屋内装有电话、有线电视、宽带网等设施需迁移的，按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的有关规定计算迁移费。

**第五条**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费用（迁建或修缮）根据具体的保护方案确定，并计入改造成本。

**第六条** 在不突破规划建筑总量的情况下，旧村庄改造范围内安置住宅复建总量按照“栋”“户”或者“人”三种方式进行核定，同一项目只可以采用其中一种方式核算安置住宅复建总量。住宅复建总量不含住宅公建配套建筑面积。

（一）以“栋”的方式核定的，住宅复建总量按照每栋住宅280平方米乘以改造范围内合法住宅建筑的总栋数，并以不超过10%的比例上浮后核定；或以合法住宅建筑基底总面积的3.5倍，并以不超过10%的比例上浮后核定。

（二）以“户”的方式核定的，住宅复建总量按照每户280平方米乘以改造范围内的总户数进行核定。“户”的核定标准按照本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已完成村改居的旧村可按照公安机关登记的户予以核定。

（三）以“人”的方式核定的，由征收主体或改造主体按照市场评估价收购村民既有合法房屋（含符合“三旧”改造补偿政策的房屋），本村村民（户籍人口）按照人均建筑面积50平方米的标准、建安成本回购住房；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约的，可按本村村民（户籍人口）人均建筑面积不高于25平方米给予奖励回购。

以上所称“合法住宅建筑”是指具有下列文件之一的住宅建筑，包括：房屋产

权证、村镇建房许可证、宅基地证、2009年12月31日前的有关批准使用房屋宅基地的证明或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实施村民建房登记管理的证明、属于一户一宅建设的确认文件等。

关于村民户籍人口、户数的确认文件应由户籍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出具，其中用于核算住宅权益建筑面积的村民户数应由区按“户”的条件审核确认。

**第七条** 旧村庄改造范围内安置住宅复建改造成本的核定有以下几种情形：

（一）合法住宅建筑与2009年12月31日前建成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批准的三层半以下住宅建筑的总量不超过核定复建总量的，准予按照1:1复建，并计入改造成本；其与复建总量差额可作为安置住宅权益面积予以复建。安置住宅权益面积建设费用单价按照复建住宅建设费用单价与房屋建安成本补偿（每平方米1500元）的差额计算，按上述原则计算所得的住宅权益面积建设费用，计入改造成本；其中扣减的房屋建安成本补偿（每平方米1500元）由村民自筹，不计入改造成本。

（二）合法住宅建筑与2009年12月31日前建成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批准的三层半以下住宅建筑的总量超过核定复建总量的，按核定复建总量复建，超出面积可按房屋重置价给予货币补偿，或在不超过集体经济物业复建总量的前提下，可按照住宅租金收益和物业租金收益相当的原则，按比例折算转化为集体商业物业，计入改造成本。

（三）2009年12月31日前建成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批准的三层半以下住宅建筑的总量之外的建筑，可按每平方米1500元核算给予房屋建安成本补偿，计入改造成本。

（四）2009年12月31日后建成的无合法证明的建筑，原则上不计入改造成本。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城市更新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穗府规〔2017〕6号）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五）旧村全面改造采用先收购房屋后回购的方式实施补偿的，收购价扣减回购价后的差额纳入改造成本。

**第八条** 旧村庄改造范围内集体经济物业复建总量可按现有建筑面积或用地范围两种方式核定。

（一）以现有建筑面积方式核定的，集体经济组织物业合法建筑面积按1:1核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复建量；2009年12月31日前建成的无合法证明的建筑，全部按照现有建筑面积2:1核定复建量，或全部按照保障改造后集体经济物业收入不降低的原则折算准予复建的总量，剩余面积可按房屋建安成本补偿，计入改造成本；2009年12月31日后建成的无合法证明的建筑，不予核定。本款所称“合法”是指有房屋产权证或合法报建手续。

(二) 以用地范围方式核定的，包括纳入旧村庄改造范围的村级工业园、堆场、货仓、露天停车场等用地，按现有用地面积和容积率1.8(毛)计算权益建筑面积，其建安费用由村集体自筹，不计入改造成本。纳入旧村庄全面改造范围的留用地可参照本条执行。

改造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村集体经济物业复建总量核算方式，原则上同一权属证明文件的地块只可采用其中一种方式核算村集体经济物业复建总量，特殊情况由各区结合实际情况报有审批权限的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纳入旧村庄改造的现状合法建设用地属于已批准未建或已建但尚未达到已批准建设规模的情况，可按批准建设规模补足复建集体经济物业权益建筑面积，其建安费用由村集体自筹，不计入改造成本。

**第九条** 2009年12月31日前建成的无合法证明的住宅和村集体物业建安成本价按每平方米1500元核算。具体补偿由村集体在不突破房屋建安成本补偿核定总额的前提下自行统筹实施。

**第十条** 临迁费标准参照房屋管理部门最新发布的《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结合旧村庄所在区域的市场租金水平评估确定。住宅临迁费单价可在每平方米每月20元至40元范围内浮动；集体经济物业临迁费单价可在每平方米每月30元至60元范围内浮动。

合法的房屋建筑与2009年12月31日前建成的准予复建的建筑，旧村规模较大、整体实施改造、一次性搬迁的，可按5年时间核算临迁费用(即“准予复建的住宅建筑面积×临迁单价×60个月+准予复建的集体物业建筑面积×临迁单价×60个月”)；旧村规模较大、分期实施改造、分步搬迁的，可按4年时间核算临迁费用(即“准予复建的住宅建筑面积×临迁单价×48个月+准予复建的集体物业建筑面积×临迁单价×48个月”)。核算的权益建筑面积不得计算临迁费。2009年12月31

日之后建成的无合法证明的建筑，不得计算临迁费。

**第十一条** 旧村庄改造范围内规划的市政配套及公共服务设施应无偿移交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设施用地应当与融资用地同步转为国有。其中旧村庄复建安置区范围内的非经营性的设施建设投资均计入改造成本，并优先配套建设。

**第十二条** 复建成本的计算应根据复建住宅及其配套设施，复建集体经济物业的建设等级，严格按照《旧村庄全面改造成本构成一览表》核定的综合单价〔包括单体建安工程费（含装修费）、小区配套设施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等〕标准执行。

复建费用单价为对应基数与系数相乘的值（附件《旧村庄全面改造成本构成一览表》中“6.8为区域服务的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建配套设施等公益性专项建设”除外）。基数为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年度工程参考造价，每年按公布价调整。系数为固定值，不得调整。

**第十三条** 整合权属范围外周边地块的改造成本，按照政府土地整备有关规定由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四条** 采用自主改造和合作改造模式的旧村庄全面改造项目，其融资地块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测算土地出让金可纳入旧村庄全面改造成本。融资地价测算依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府办〔2015〕56号）中《广州市旧村庄更新实施办法》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城市更新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穗府规〔2017〕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不可预见费按附件《旧村庄全面改造成本构成一览表》中的前期费用、拆迁费用、复建费用与其他费用总和的3%计算，确实需要突破的，最高不超过5%，用于安置补偿过程中实际发生但又未纳入改造成本部分的费用。包括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签订、风险评估、其他专题评估、集体经济物业租赁合同提前解约、停业损失补偿等未计入改造成本的费用。

拆迁奖励原则上不得超过改造成本的3%（计算基数不含融资地块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测算土地出让金）。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各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结合项目实际，组织专家或专业技术机构评估论证并形成评估报告，报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提交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七条** 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含具体细化的补偿标准和操作办法）由村集体在不突破总体改造成本的前提下自行统筹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5年。原《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旧村庄全面改造成本核算办法〉的通知》（穗更新规字〔2017〕3号）同时废止。原市城市更新局关于旧村庄改造成本等相关政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旧村庄全面改造成本构成一览表

附件

### 旧村庄全面改造成本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一	前期费			
1.1	基础数据调查费			按照《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和《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片区策划土地等数据调查费用49.22万元/平方公里,户外房屋测绘费用42.58万元/平方公里;实施方案土地等数据调查费用49.22万元/平方公里(用地面积),房产测绘Ⅲ类费用为2.72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基础数据成果核查费,按测绘费总和的30%计算。
1.2	片区策划方案编制费	万元/公顷	3	包含策划研究、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方案费用。需要开展前期研究及专项评估的,其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20公顷时,按60万元/项目。
1.3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	万元/公顷	3	需要开展前期研究及专项评估的,其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20公顷时,按60万元/项目。
1.4	融资楼面地价评估			按照《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融资楼面地价评估选取2家评估机构,费用据实结算。
1.5	土地勘测定界			1. 按照《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1:500地籍界线测绘Ⅲ类收费标准为372196.76元/平方公里。 2. 按照《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E级控制点Ⅱ类收费标准为2553元/点。 3. 按照《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建筑用地拨地定桩2594.32元/组,每组4个点。

前期费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二	住宅			
2.1	有产权证			指具有下列文件之一的住宅建筑，包括：房屋产权证、村镇建房许可证、宅基地证、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有关批准使用房屋宅基地的证明或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实施村民建房登记管理的证明、属于一户一宅建设的确认文件等。
2.1.1	临迁费	元 / (m <sup>2</sup> ·月)	20 ~ 40	按 5 年（或 4 年）计算。
2.1.2	房屋拆运费用	元 / m <sup>2</sup>	60	包含房屋拆卸、余泥清运、余泥排放及办理各种手续的行政收费、手续费。
2.2	无产权证			
2.2.1	房屋拆运费用	元 / m <sup>2</sup>	60	包含房屋拆卸、余泥清运、余泥排放及办理各种手续的行政收费、手续费。
2.2.2	房屋建安成本补偿	元 / m <sup>2</sup>	1500	按此标准核算补偿总值，具体单栋建筑补偿由改造主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核定。
三	集体物业			
3.1	有产权证			包含有房屋产权证或合法报建手续。
3.1.1	临迁费	元 / (m <sup>2</sup> ·月)	30 ~ 60	按 5 年（或 4 年）计算。
3.1.2	房屋拆运费用	元 / m <sup>2</sup>	60	包含房屋拆卸、余泥清运、余泥排放及办理各种手续的行政收费、手续费。
3.2	无产权证			
3.2.1	房屋拆运费用	元 / m <sup>2</sup>	60	包含房屋拆卸、余泥清运、余泥排放及办理各种手续的行政收费、手续费。
3.2.2	房屋建安成本补偿	元 / m <sup>2</sup>	1500	按此标准核算补偿总值，具体单栋建筑补偿由改造主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核定。
四	祠堂等历史建筑			
4.1	修缮费	元 / m <sup>2</sup>		以具体保护方案确定金额为准。
4.2	迁建费	元 / m <sup>2</sup>		以具体保护方案确定金额为准。
五	其他补偿			
5.1	搬家补偿	元 / 户	4000	含搬出、搬进费用。
5.2	电话、有线电视等迁移费			屋内装有电话、有线电视、宽带网迁装等设施需迁移的，按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的有关规定计算迁移费。

拆  
迁  
费  
用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六	建设费用		基数	系数	单价	单价包含单体建安工程费（含装修费）、小区配套设施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等。计算面积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执行。
6.1	住宅 (6层及6层以下)	元/m <sup>2</sup>	1950	1.56	3046	单价不包含地下室、不装电梯、不配中央空调。
6.2	住宅(7层及7层以上,总高度100米以下)	元/m <sup>2</sup>	2826	1.47	4157	单价包含地下室、装电梯、不配中央空调。
6.3	住宅(总高度100米以上)	元/m <sup>2</sup>	2826	1.6	4614	单价包含地下室、装电梯、不配中央空调。
6.4	权益住宅					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6.5	办公楼(6层及6层以上,总高度100米以下)(非小区配套)	元/m <sup>2</sup>	2683	1.35	3620	单价包含地下室、装电梯、配中央空调。
6.6	办公楼(总高度100米以上300米以下)(非小区配套)	元/m <sup>2</sup>	5652	1.33	7525	
6.7	商业(非小区配套)	元/m <sup>2</sup>	3880	1.33	5160	
6.8	为区域服务的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建配套设施等公益性专项建设			根据旧村庄规划后重建区范围规划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后纳入改造成本。		

复  
建  
费  
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7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其他费用	七	地质处理			
	7.1	不良地质处理费用			专项评估。
	7.2	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和污染场地土壤修复			专项评估。
	八	土地农转用费用			涉及农转用时计算，包含耕地开垦费、耕地占用税及菜田建设费、农用地补偿、安置补偿、青苗补偿等，具体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九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费用			涉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时计算，具体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十	整合周边地块费用			按照政府土地储备有关规定评估。
	十一	不可预见费		3%~5%	不可预见费用于安置补偿过程中实际安置协议签订、风险评估、其他专题评估、集体经济物业租赁合同提前解约、停业损失补偿等未计入改造成本的费用。 不可预见费采取阶梯式计算，当总和（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计算）≤30 亿元时，不可预见费比例取 5%； 当 30 亿元 < 总和（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计算）≤100 亿元时，不可预见费比例取 4%； 当总和（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计算）> 100 亿元时，不可预见费比例取 3%。
	十二	拆迁奖励			原则上不得超过改造成本的 3%（计算基数不含融资地块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测算土地出让金）。
	十三	融资地块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权测算土地出让金			具体测算依据执行本办法第十四条。
	改造成本合计				
<p>说明：</p> <p>1. 复建费用单价为基数与系数相乘的值（6.8 为区域服务的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建配套设施等公益性专项建设除外）。基数为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年度工程参考造价，每年按公布价调整。其中“住宅（总高度 100 米以上）”的基数与“住宅（7 层及 7 层以上，总高度 100 米以下）”的基数一致，“商业”与“商场”对应。系数为固定值，不得调整。</p> <p>2. 小区配套设施费，包括为小区配备的肉菜市场、幼儿园、教学楼、道路、绿化、园林、外水、外电、风雨连廊、垃圾收集站等设置的一切配套设施。</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102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穗民规字〔2024〕7号

广州市民政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儿童  
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办法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公安分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残联：

为保障我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的合法权益，促进孤儿成年后回归社会，现将《广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特此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 10 月 14 日

## 广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促进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融入社会发展，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的安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置包括社会安置和集中供养。

社会安置是指具有一定独立生活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孤儿成年后，通过租赁住房、购买住房等方式进入社会生活。

集中供养是指生活不能自理的孤儿成年后，安置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进行集中供养。

**第四条** 市、区民政部门（指设有儿童福利机构的，下同）负责牵头制定完善孤儿成年后安置政策，协调相关部门研究解决安置中存在的问题。按规定落实救助保障，做好政策宣传，链接社会资源，加强关爱帮扶。儿童福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孤儿成年后安置的具体工作，将孤儿成年后安置所需资金按规定和程序纳入部门预算。

市、区财政部门根据部门职能做好孤儿成年后安置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将孤儿成年后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申请对象纳入优先配租范围，在社会安置过渡期内按规定享受优惠租金。

市、区公安机关负责孤儿成年后安置的常住户口登记（迁移）工作。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孤儿成年后就业服务工作，落实相关的就业优惠政策，对其提供就业培训、就业指导、就业推荐等服务，保障其劳动合法权益。

市、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做好残疾孤儿成年后的权益保障工作，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按规定予以政策优惠。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做好孤儿成年后社区帮扶和个案跟进工作，帮助孤儿成年后适应并融入社区生活。

**第五条** 社会安置坚持“政府扶助、自谋发展、院社对接、平稳过渡”的原则。

**第六条** 儿童福利机构负责组织具有社会工作、医疗、教育等专业领域的人员成立评估小组。孤儿成年后经评估具备一定独立生活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可以进行社会安置。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视为具备一定独立生活能力：

- （一）无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
- （二）生活可以自理，即无需他人照料能够独立（或借助轮椅等器械）处理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事务；
- （三）有独立思考和理解表达能力。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视为具备一定社会适应能力：

- （一）能够独立进行消费、投资等基本经济活动，有一定的理财能力；
- （二）有基本的社会交往能力，能较好地处理人际关系；
- （三）有基本的情绪管理能力，能够承受一定的心理压力；
- （四）有基本的劳动能力，通过培训能够选择并从事某种职业；
- （五）有基本的安全防范和个人保护能力，遇到突发情况时有紧急避险意识。

**第七条** 儿童福利机构负责将《广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申请表》（附件）报所属的市、区民政部门核实。

**第八条** 孤儿成年后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可申请公租房保障。处于社会安置过渡期内，申请公租房实物保障的，轮候期间可按低保家庭发放补贴标准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按低保家庭发放补贴标准领取住房租赁补贴。

孤儿成年后具有以下情形的，视为实现社会安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承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的，自签订公共租赁住房合同之日起为实现社会安置；

(二) 租住符合本市出租屋标准的房屋的，自完成出租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之日起为实现社会安置；

(三) 购买住房的，自签订购房合同之日起为实现社会安置。

社会安置实行过渡期管理，过渡期以缴纳第一笔住房租金或购房首付之日起计算，为期5年。

**第九条** 对实现社会安置的孤儿给予安置补贴，补贴标准是实现社会安置当年的上年度本市每名孤儿养育标准总额的3倍。所需资金按儿童福利机构归属分别由市或区财政负担。

**第十条** 安置补贴资金由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儿童福利机构负责对安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建立个人安置补贴资金支出台账，确保安置补贴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实现社会安置的孤儿需要使用安置补贴资金的，应当向所属儿童福利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准的安置补贴资金拨付到实现社会安置的孤儿个人银行账户，指导协助实现社会安置的孤儿合理使用安置补贴资金。

过渡期满后，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将剩余的安置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到实现社会安置的孤儿个人银行账户，由其自行管理。

**第十二条** 安置补贴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 购置家具、电器、厨具等居家生活必需品；

(二) 安装、维修家具、电器等费用；

(三) 购买商品房的、偿还个人住房贷款、支付住房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燃气费等生活费用；

(四) 购买居民医保以及意外伤害保险、重大疾病商业医疗保险的费用。

其他费用：安置过渡期内为改善生活环境而购置的其他合理生活必需品，或遇到突发事件需要应急处理而产生的费用。

实现社会安置的孤儿对使用安置补贴购置的物资享有所有权。

**第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积极协同相关部门、企业、社会组织对实现社会安置的孤儿进行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

**第十四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将实现社会安置的孤儿基本情况，自其安置后1个月内，书面通报其居住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解决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协同社区服务机构积极帮助其尽快适应社区生活。

**第十五条** 实现社会安置的孤儿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后，儿童福利机构应协助其向公安机关申请将户籍迁入住房住址；租住经备案登记的出租屋，凭《房屋租赁合同》迁入出租屋所在地的公共集体户。对不再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须腾退公租房，但户籍已迁入公租房住址的孤儿，应及时将户籍迁至实际居住地。无法迁至实际居住地的，参照本市公共集体户管理有关规定，将户籍迁至该公租房所在地的公共集体户。

**第十六条** 实现社会安置的孤儿在过渡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经儿童福利机构主管民政部门核准后，安置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户籍随之迁移，剩余的安置补贴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 （一）意外致残或患重特大疾病，导致生活无法自理的；
- （二）存在自残或伤害他人行为，有轻生倾向或行为，经三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诊断患有严重心理障碍或精神疾病的。

**第十七条** 实现社会安置的孤儿在过渡期内死亡或被亲属相认回归家庭的，社会安置自行终止，剩余的安置补贴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第十八条** 孤儿成年后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由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至毕业。毕业后，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本办法进行社会安置。

**第十九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加强对孤儿使用安置补贴的监督，确保安置经费专款专用，专人专用，自觉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的监管。

**第二十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协同相关职能部门按相应职责对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缓拨、停拨安置补贴资金，追缴已拨资金，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孤儿成年后因生活自理能力和劳动能力不足，暂无法实现社会安置的，暂纳入相应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可参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予以保障，集中供养期间，所在机构应对其持续开展社会适应训练及就业辅导。符合特困条件的，所在机构应当主动帮助其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

**第二十二条** 广州市残疾人安养院承担监护责任的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符合社会安置条件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广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办法》（穗民规字〔2019〕13 号）施行期间实现社会安置的孤儿，资金用途及剩余资金安排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广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申请表



<p>儿童福利机构 评估意见</p>	<p>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儿童福利机构 意见</p>	<p>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p>业务主管 部门审批 意见</p>	<p>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103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穗发改规字〔2024〕9号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优化调整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的通知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出租汽车协会，各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等相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优化调整我市辖区内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运价通知如下：

### 一、建立运价浮动机制

我市巡游车运价管理方式由政府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采取“基准运价±浮动幅度”模式。

（一）基准运价。起步价、续租价、候时费参与浮动，其基准运价执行现行标准。即：

- 起步基准价：首3公里12元。
- 续租基准价：超过3公里部分，每公里2.6元。
- 候时费基准价：巡游车营运时速低于10公里，每小时44元。

（二）浮动幅度。第一阶段，高峰期（每日7:00—10:00和16:00—21:00，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7

同)可选择0%、10%两档浮动幅度,平峰期(每日10:00—16:00,下同)可选择0%、-10%、-20%、-30%四档浮动幅度;后续阶段,高峰期可选择0%、10%、20%、30%四档浮动幅度,平峰期可选择0%、-10%、-20%、-30%四档浮动幅度。

(三)运价浮动的实施。第一阶段,运价浮动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启动实施,巡游车企业按照运价浮动实施规则分别在高峰期、平峰期时段各选择一档浮动幅度,中心六区(白云区、天河区、黄埔区、荔湾区、越秀区、海珠区,下同)的巡游车企业由市交通运输局、副中心及外围城区(花都区、增城区、从化区、番禺区、南沙区,下同)的巡游车企业由所辖区交通运输局进行业务指导后实施;后续阶段,运价浮动按需启动,中心六区由市交通运输局、副中心及外围城区由所辖区交通运输局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具体的运价浮动实施规则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另行发布。

(四)返空费、夜间服务费维持现有标准,不参与浮动。具体如下:

1. 返空费:15至25公里按照续租基准价加收20%,25公里以上按续租基准价加收50%。

2. 夜间服务费(23:00—次日5:00):按续租基准价加收30%。

(五)以上收费项目涉及跨时段不同收费标准的,按照不同时段收费标准据实计费。

## 二、优化运价结构

增设重大节假日(春节)附加费,具体为春节放假期间每运次加收10元,以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的春节放假日期安排为准。重大节假日(春节)附加费不参与运价浮动。

## 三、优化运价动态调整机制

取消运价与燃料(LPG)价格联动机制。引入驾驶员人工费用、电价、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车辆费用、运营管理费用等联动因子,巡游车运价与上述因子联动。

(一)确定调价系数 $\Delta C$

$$\Delta C = L1 \times \Delta W + L2 \times \Delta G + (L3 + L4) \times \Delta CPI$$

其中: $\Delta W$ 指市统计局按年度公布的广州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累计变化幅度; $\Delta G$ 指由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提供的广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年度平均价格的累计变化幅度; $\Delta CPI$ 指市统计局按年度公布的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累

计变化幅度。以最近一次调价的前一个年度为基期。

L1指驾驶员人工成本占运价成本中的权重；L2指动力成本占运价成本中的权重；L3指驾驶员车辆成本（主要指驾驶员负担的停车费、清洁消毒费、发票及色带费用、轮胎费等费用）占运价成本中的权重；L4指运营管理成本（主要指运营企业成本）占运价成本中的权重。 $L1+L2+L3+L4=1$ 。L1、L2、L3、L4根据成本调查或成本监审数据核定，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交通运输局每三年自行开展或委托第三方开展一次成本调查（监审）。本期L1、L2、L3、L4分别为46.75%、12.01%、7.88%、33.36%。

### （二）运价调整启动条件

当调价系数 $\Delta C$ 达到或超过12%时，启动调价工作；当调价系数 $\Delta C$ 未达到12%时，不启动调价。

### （三）运价调整实施程序

由市出租汽车协会向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提出运价调整书面建议，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在听取社会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 $\Delta C$ 值进行测算，并在调价幅度不高于 $\Delta C$ 值的范围内，统筹提出具体调价幅度和方案，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

## 四、保障措施

（一）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市出租汽车协会要做好运价优化调整政策宣传和解释。市交通运输局要做好优化调整的各项准备工作，牵头制定并同步发布运价浮动实施规则；会同市市场监管局指导和推动巡游车企业加快智能计程计价设备安装、使用，指导市出租汽车协会做好巡游车运价的集中发布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二）巡游车企业要做好计价系统改造、票价标识更新及明码标价工作，开展驾驶员宣贯及操作培训，确保驾驶员熟知所属公司运价浮动幅度和标准，在乘客上车时主动提示乘客相应时段的浮动幅度。

## 五、其他事项

（一）鼓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即自贸区南沙片区）充分利用国家、省赋予的先行先试政策，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探索运价市场化改革。

(二)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延长巡游出租车运价政策文件有效期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4〕5 号）同时废止。此前我市有关巡游出租车运价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106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4〕20号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 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支持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我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示范项目的资金支持政策，根据《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印发《广州市促进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支持实施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0月22日

## 广州市促进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发展 资金支持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促进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支持工作，编制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年度支持资金预算，确定支持项目等。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资金保障，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指标下达和资金拨付工作。

市散装水泥与建筑节能管理中心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委托负责组织开展项目集中申报、评审等具体工作。

**第三条** 促进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支持对象为本市辖区范围内具有良好社会、环境、经济效益及引领示范效应的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和标准编制、科研项目，并经集中申报、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等程序确定。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不在本办法支持范围之内。

**第四条** 获得高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示范项目，二星级绿色建筑按 50 元 / m<sup>2</sup>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上限为 50 万元；三星级绿色建筑按 100 元 / m<sup>2</sup>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上限为 100 万元。

**第五条** 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按照 50 元 / m<sup>2</sup> 予以补助；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按照 80 元 / m<sup>2</sup> 予以补助；零能耗建筑和零碳建筑示范项目按照 100 元 / m<sup>2</sup> 予以补助。单个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示范项目补助金额上限为 200 万元。

建筑面积小于 2000 平方米的单体建筑不列入申报范围。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按照 20 元 / m<sup>2</sup> 予以补助：

- （一）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综合节能率达到 10%（含）以上的公共建筑；
- （二）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下，综合节能率达到 15%（含）以上的公共建筑。

单个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补助金额上限为 100 万元。

公共建筑，是指根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规定，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综合节能率，是指改造项目节能率与改造项目节水率折算成的节能率之和，并依据《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节能量核定导则》予以核算。

**第七条** 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及有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环境保护、

循环经济、安全生产等要求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的研发、标准制定等项目，每项目按照不超过50万元给予事后资金补助。

**第八条** 同时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项目由申报人自行选择类别进行申报，但不可重复申请、享受资金支持。

享受本发展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可重复申请享受本级其他财政资金支持、补助政策以及容积率激励措施。

**第九条** 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资金支持项目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每年发布的资金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实行年度集中申报。

申报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的，建设单位或业主应当在获得绿色建筑标识后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资金支持申请。

申报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示范项目的，建设单位或业主应当在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后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资金支持申请。

申报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的，改造投资主体应当在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且稳定运行一年后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资金支持申请。改造投资主体非业主的，应当取得业主同意后申报。

申报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的研发、标准制定等项目的，应当在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完成单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资金支持申请。

**第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每年应当根据财政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和本办法发布资金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支持计划类别、重点方向、申报条件、申报主体、受理时间和申报材料要求等，并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

申报人应当按照年度资金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的要求提交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资金支持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市散装水泥与建筑节能管理中心根据每年项目申报规模和类型遴选专家组建专家评审小组，专家评审小组应当由三名及以上单数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与被评审项目的申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专家评审小组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报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示范性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通过评审的项目，将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并无异议的，列入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支持

计划。

**第十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支持计划编制下一年度发展资金支出预算，在预算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申请和拨付。

**第十三条** 申报人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项目资金的，取消其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并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109

# 广州市体育局文件

穗体规字〔2024〕1号

## 广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力量 举办群众体育活动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补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反映。

广州市体育局

2024年10月31日

## 广州市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 补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提供公共体育服务的积极性，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补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群众体育活动（以下简称“群体活动”），是指以强身、健体、娱乐、休闲、社交等为目的，依法举办的内容广泛、形式多样、有益身心健康的体育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是指来源于市本级财政资金，纳入广州市体育局部门年度预算，用于支持社会力量在本市辖区内开展群体活动的补助性经费。补助工作遵循“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实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广州市体育局是上述补助的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主管单位”），牵头实施补助工作。

**第五条** 主管单位可购买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服务，以协助实施补助的资料收集、评审评估、信息发布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力量，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以下简称“申报单位”）。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举办，含主办和承办。

## 第二章 补助标准

**第八条** 补助以推动群体活动社会化、规范化、专业化为导向，依据客观的评分指标进行考评，用于奖励组织规范、形式创新、社会效益明显的群体活动项目。

**第九条** 单个群体活动项目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实际支出的30%（含30%），且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鼓励围绕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举办以社区或行政村为参与主体的群众体育活动，补助额度可视情况增加至不超过该项目实际支出的50%（含50%），且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在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广州）举办的群众体育活动，补助额度可视情况增加至不超过该项目实际支出的70%（含70%），且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

**第十条** 主管单位根据补助评审结果，择优确定群体活动项目，按五个档次实施补助。A档补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B档补助额度不超过8万元（含8万元），C档补助额度不超过6万元（含6万元），D档补助额度不超过4万元

(含4万元), E档补助额度不超过2万元(含2万元)。

**第十一条** 每个申报单位当年度获得补助的群体活动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个(含2个)。

### 第三章 补助申报

**第十二条** 补助申报的群体活动应为上年度补助申报截止日期后至本年度补助申报截止日期前已举行完毕的群体活动。

**第十三条** 群体活动补助申报工作原则上于每年的下半年进行,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公告(含评审细则),特殊情况可单独组织,具体时间以主管单位正式发布的信息为准。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补助:

- (一) 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或安全责任事故记录的;
- (二) 近三年内主办、承办或组队参赛的体育赛事、活动,因发生过赛风赛纪问题,而被赛事、活动组委会或有关机构确定负有责任的;
- (三) 正在被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 (四) 所申报的群体活动项目已获得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的;
- (五)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不得申报补助的情形。

### 第四章 补助评审与补助发放

**第十五条** 主管单位负责建立群体活动评审专家库,专家名单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主管单位在第三方机构的协助下,从群体活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4名,与主管单位委派的业务负责人1名,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与申报单位有直接利益关系,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因素的,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回避。

**第十七条** 评审小组按照申报公告及评审细则实施评审,并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各申报单位进行现场陈述和进行实地考察复核。

**第十八条** 主管单位按程序对评审建议等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形成补助意见,并在主管单位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主管单位实名书面提出。主管单位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完成调查核实，向当事人书面反馈相关情况。

**第十九条** 公示结束后，主管单位按照公示后形成的补助意见，向申报单位发放书面评审结果通知。申报单位自接到评审结果通知后，经办理相关手续后，获得对应补助资金。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不当手段虚假参与的，主管单位有权取消其补助资格并追回所获补助，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关于继续实施广州市旧村庄全面改造成本核算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 一、继续实施的背景

2019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关于印发广州市旧村庄全面改造成本核算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13号，下称《核算办法》）。文件为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全文包含条款十八条、附件表格一张，明确了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审核阶段的旧村庄全面改造复建安置等成本构成、核算标准及计算方法，附件表格对各项成本内容和计算予以细化和说明。文件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0日。

《核算办法》实施以来，对规范全市旧村庄项目成本核算，推动旧村庄改造项目实施起到重要作用。为保障政策衔接，为未批项目审批及已批项目调整提供政策依据，根据《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了《核算办法》实施评估和合法性审查工作，并认为继续实施《核算办法》具备现实必要性。为推动全市旧村庄全面改造项目顺利实施，《核算办法》将继续实施5年，重新发布版沿袭《核算办法》全文内容，未作实质性调整，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印发《关于继续实施广州市旧村庄全面改造成本核算办法的通知》（下称《继续实施通知》）。

## 二、继续实施的依据

《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95号）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不涉及实体内容修改的，由实施部门依照规定程序，经评估和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后重新发布。

## 三、《继续实施通知》主要内容有关说明

《继续实施通知》对《核算办法》不涉及实体内容修改。《核算办法》重新发布后，实体内容未修改，即旧村庄全面改造复建安置等成本构成、核算标准及计算方法等实质性内容均无变化和调整。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 《关于印发广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 一、为什么修订《广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原规范性文件《广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办法》（穗民规字〔2019〕13号）已届满失效，需及时修订，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确保广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工作有序开展。

## 二、《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就安置对象婚姻状况不再提出限定条件，安置政策不再限定安置对象未婚或已婚。二是删除原办法规定的社会安置申请时需提交的身份证、户口簿、残疾证、体检报告4个证明资料，避免增设证明事项，提升服务对象办理社会安置申请的便利度。三是根据现行政策将孤儿成年后申请公租房住房租赁补贴的发放标准，修改为按低保家庭发放补贴标准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四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了安置对象医疗保障方式，安置过渡期内人员可结合自身情况利用安置补贴自行购买居民医保或意外伤害保险、重大疾病商业医疗保险，给予安置对象选择性及可操作空间，让安置对象可以根据自身情况灵活选择医疗保障方式。

## 三、孤儿成年后安置的模式有哪些

本办法所称安置包括社会安置和集中供养。

社会安置是指具有一定独立生活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孤儿成年后，通过租赁住房、购买住房等方式进入社会生活。

集中供养是指生活不能自理的孤儿成年后，安置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进行集中供养。

## 四、社会安置的服务内容有哪些

（一）住房：孤儿成年后可以承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或租住符合本市出租屋标准的房屋，或购买住房。承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的，可以在5年社会安置过渡期内享受优惠租金。

（二）补贴：1. 住房补贴：孤儿成年后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可申请公租房保障。处于社会安置过渡期内，申请公租房实物保障的，轮候期间可按低保家庭发放

补贴标准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按低保家庭发放补贴标准领取住房租赁补贴。**2. 安置补贴：**对实现社会安置的孤儿给予安置补贴，补贴标准是实现社会安置当年的上年度本市每名孤儿养育标准总额的3倍。用于5年过渡期内购置家电家具、支付住房租金、支付生活杂费、支付遇突发事件需要处理产生的费用等。孤儿在过渡期内未支出或未完全支出安置补贴，过渡期满时，儿童福利机构在安置补贴总额内核减过渡期间支出的费用后，剩余资金一次性拨付到孤儿个人账户，由其自行支配使用。

**（三）帮扶：**1. 可获得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2. 儿童福利机构社工协同实际居住地社会服务机构提供关爱服务，帮助孤儿尽快适应社区生活；3. 落实孤儿成年安置后户籍迁入住房住址，或实际居住地公共集体户。

### **五、申请及实现社会安置的流程是怎样的**

**（一）评估：**儿童福利机构负责组织具有社会工作、医疗、教育等专业领域的人员成立评估小组。孤儿成年后经评估具备一定独立生活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可以进行社会安置。

**（二）审核：**评估后符合社会安置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将安置对象申请材料报所属民政部门核实。

**（三）社会安置过渡期：**通过社会安置审批后，安置对象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申请公租房，或租住符合出租屋标准的房屋，或购买住房三种方式之一实现社会安置，社会安置实行过渡期管理，过渡期以缴纳第一笔住房租金或购房首付之日起计算，为期5年。

**（四）过渡期满：**过渡期满后，成年孤儿不再适用《办法》，符合其他政策保障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可予协助申请。

### **六、如有疑问可向哪个部门进行咨询**

市民如对《办法》有疑问，可在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节假日除外）拨打电话020-83178743向广州市民政局（儿童福利处）进行咨询。

# 《关于优化调整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的通知》 政策解读

## 一、实施背景

近年来，广州市以地铁为代表的城市公共交通，以及以网约车、私人小汽车等为代表的个性化出行快速发展。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更好地配合广州市大力推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满足市民个性化出行服务需求，促进巡游车可持续发展，广州市巡游车服务将通过建立运价浮动机制主动响应市场供求变化，适应巡游车行业市场化经营、提质增效，为市民出行提供多样化的选择。

## 二、优化内容

### （一）12 元起步价等基础运价不变，运价保持总体水平稳定

现行的巡游车运价项目（包括起步价、续租价、候时费、返空费、夜间服务费等）和标准保持不变。在此基础上实行“一建立两优化”，建立运价浮动机制，优化巡游车运价结构及动态调整机制，既充分发挥运价调节市场供求关系的作用，又统筹兼顾乘客、驾驶员和经营者利益，促进行业稳定发展。

### （二）建立高峰平峰运价浮动机制，提高市场资源配置效率

为增强价格灵活性，巡游车运价管理方式由政府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采取“基准运价±浮动幅度”模式，起步价、续租价、候时费参与浮动，其基准运价执行现行标准；返空费、夜间服务费以及增设的重大节假日（春节）附加费不参与浮动。

巡游车企业根据《关于优化调整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内容和市场实际需求，可在高峰期（每日 7:00—10:00 和 16:00—21:00，下同）、平峰期（每日 10:00—16:00，下同）区间内选择运价浮动时段和幅度，并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高峰期浮动幅度可选择不上浮或者上浮 10% 两档浮动幅度，平峰期运价下浮幅度可选择不下浮、下浮 10%、下浮 20%、下浮 30% 四档浮动幅度；第二阶段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在第一阶段基础上，高峰期浮动幅度可相应扩大到 20% 和 30%，即高峰期和平峰期均有不浮动、浮动 10%、浮动 20%、浮动 30% 四档浮动幅度。

例如，A 乘客打车从花城广场出发到广州塔，路程大约 5 公里，中途等红绿灯

慢行约 135 秒。按照调整前运价标准，收费约 19 元。按照新运价标准，如企业自主选择在高峰期运价上浮 10% 的情况下，收费约 21 元；如企业自主选择在平峰期运价下浮 10% 的情况下，收费约 17 元。

### （三）增设春节附加费 10 元，激励驾驶员春节期间坚持营运

广州市巡游车驾驶员大部分为外地人，春节期间较多驾驶员外出返乡。《通知》明确增设春节附加费，具体为春节法定节假日期间每运次加收 10 元，以充分调动驾驶员积极性，激励驾驶员春节期间坚持营运，为广州市提供更便捷周到的出行服务。

### （四）优化巡游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明确运价调整触发条件主动适应市场变化

近年来，广州市交通运输部门大力推进巡游车纯电化，目前广州市在营运巡游车已实现 100% 纯电，原运价与 LPG 价格联动的巡游车运价调整机制需适时退出。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稳定行业预期，《通知》明确对巡游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进行优化：取消运价与燃料（LPG）价格联动机制；建立与人工费用、动力费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因素相挂钩的运价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适时启动运价调整工作。

## 三、公布实施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加快健全巡游车运价形成机制，完善运价动态调整机制，指导各巡游车企业执行好运价调整政策，做好运价的报备公示、明码标价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部门将加大对巡游车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提高巡游车服务质量，提升广大市民对巡游车的满意度；指导行业协会、巡游车企业积极了解驾驶员诉求，切实加强对驾驶员群体的关心关爱，增强驾驶员对行业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增强企业凝聚力；维护好巡游车和网约车两个行业的平衡和稳定，加快推进新老业态的协调发展。

各巡游车企业将按照《通知》相关规定进行运价浮动调整，每阶段最新浮动幅度将在广州市出租汽车协会网站公布后实施。

# 《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支持实施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现就《广州市促进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支持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起草情况和主要内容进行简要解读。

## 一、制定背景

2023年12月21日，新制定的《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获得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明确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示范项目的资金支持政策。因此，为进一步促进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高质量发展，培育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示范项目，调动相关市场主体的积极性，根据《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结合广州市实际情况，经反复研究形成了《办法》，作为《规定》配套实施的规范性文件。

## 二、制定依据

本次制定《办法》的主要依据是《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 三、主要制度和内容

《办法》共14条，主要内容和制度如下：

### （一）资金支持的对象和标准

《办法》第三条进一步细化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等有关规定，明确支持对象为广州市辖区范围内具有良好社会、环境、经济效益及引领示范效应的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以及标准编制、科研项目，且规定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不列入申报范围等。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分别对绿色建筑示范项目、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示范项目、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以及标准编制、科研项目的补助标准进行具体规定。

### （二）不可重复申请原则

《办法》第八条规定了同一项目不可重复申请原则，明确了同时符合绿色建筑示范项目、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示范项目和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的，由申报人自行选择申报类别进行申报，但不可重复享受资金支持，

享受了本发展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可重复申请享受本级其他财政资金支持、补助政策及容积率激励措施。

### （三）项目申报和资金拨付流程

《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了项目申报和资金拨付流程等，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资金支持项目实行集中申报，申报主体应当在规定的时间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年度申报通知和指南提出申请。在收到申请后组织专家评审，经评审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的，列入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支持计划。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支持计划编制下一年度发展资金支出预算，预算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申请和拨付。

### （四）实施保障

《办法》第十三条是关于实施保障的规定，明确了申报人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项目资金的法律责任。

## 四、答疑解惑

### （一）如何计算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综合节能率？

综合节能率，是指改造项目节能率与改造项目节水率折算成的节能率之和，并依据《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节能量核定导则》予以计算。

（二）项目此前已取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补助），还可以申请本办法中的资金支持吗？

未享受过市本级财政资金支持、补助政策的项目都可以申请。

### （三）项目集中申报如何理解？

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出相关年度申报通知后，符合条件的项目应在通知明确的申报期限内提交申请资料。

（四）《办法》实施前已取得绿色建筑高星级标识的项目是否能申请本《办法》规定的资金支持？

不能。为确保财政支出的经济性、科学性和效益性，充分发挥资金支持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高质量发展，广州市促进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发展资金支持对象为本《办法》实施后的具有良好社会、环境、经济效益及引领示范效应的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和标准编制、科研项目。

# 《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 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 一、引言

2024年10月31日，经履行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各项程序，《广州市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补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印发。

该《办法》于2024年11月15日正式施行。

## 二、目的意义

加大对社会力量支持力度，增加群众体育活动供给，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 三、补助原则

遵循“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实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 四、补助对象

本《办法》所称群众体育活动是指以强身、健体、娱乐、休闲、社交等为目的，内容广泛、形式多样、有益身心健康、依法举办的体育活动。

## 五、申请条件

申报单位须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补助。

- （一）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或安全责任事故记录的；
- （二）近三年内主办、承办或组队参赛的体育赛事、活动，因发生过赛风赛纪问题，而被赛事、活动组委会或有关机构确定负有责任的；
- （三）正在被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 （四）已获得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的；
- （五）其他法律法规明确不得申报补助的情形。

## 六、主要亮点

- （一）明确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补助工作原则、要求。

(二) 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可按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补助资金，拓宽群众体育活动供给渠道。

(三) 组织第三方专业人员进行评审，体现客观公正、规范透明原则。

(四) 鼓励举办以社区或行政村为参与主体的群众体育活动，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 七、补助额度

补助额度由以下两项条件共同决定：

(一) 单个群体活动项目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实际支出的30%（含30%），且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

举办以社区或行政村为参与主体的群众体育活动，补助额度可视情况增加至不超过该项目实际支出的50%（含50%），且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

在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广州）举办的群众体育活动，补助额度可视情况增加至不超过该项目实际支出的70%（含70%），且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

(二) 主管单位根据补助评审结果，择优确定群体活动项目，按五个档次实施补助。

A档 补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

B档 补助额度不超过8万元（含8万元）；

C档 补助额度不超过6万元（含6万元）；

D档 补助额度不超过4万元（含4万元）；

E档 补助额度不超过2万元（含2万元）。

## 八、申报时间

群体活动补助申报工作原则上于每年的下半年进行，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公告（含评审细则），特殊情况可单独组织，具体时间以主管单位正式发布的信息为准。

## 九、申报和认证程序

(一) 主管单位（广州市体育局）根据市财政下达年度部门预算经费控制数情况及工作实际，制定当年度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群体活动补助方案，公布《广州市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项目评审标准》。

(二) 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主管单位要求的相关材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由主管单位（广州市体育局）群体活动评审专家库专家成立评审小组，按照《广州市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项目评审标准》实施评审。

(四) 主管单位（广州市体育局）按程序对评审建议等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形成补助意见，并在主管单位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 公示结束后，主管单位按照形成的补助意见，向申报单位发放书面评审结果通知，经办理相关手续后，获得补助资金。

## 二〇二四年度《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 政府文件总目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政府令第 201 号）	（第 3 期）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实施办法（政府令第 202 号）	（第 6 期）
广州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03 号）	（第 6 期）
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政府令第 204 号）	（第 8 期）
广州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规定（政府令第 205 号）	（第 8 期）
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政府令第 206 号）	（第 9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广州市行政调解规定》的决定 （政府令第 207 号）	（第 13 期）
广州市旧村庄旧厂房旧城镇改造实施办法（政府令第 208 号）	（第 14 期）
广州市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实施办法（政府令第 209 号）	（第 16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政府令第 210 号）	（第 22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南沙区实施的决定 （政府令第 211 号）	（第 23 期）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政府令第 212 号）	（第 36 期）
广州市健康促进与教育规定（政府令第 213 号）	（第 36 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2023〕13 号）	（第 2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登记的通告 （穗府〔2023〕14 号）	（第 1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穗府〔2024〕1 号）	（第 7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的公告	

(穗府〔2024〕3号) ..... (第1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24〕4号) ..... (第1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穗府〔2024〕5号) ..... (第1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  
(穗府〔2024〕6号) ..... (增刊, 备案号: 广东省 44171220240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工作流程的通知  
(穗府〔2024〕7号) ..... (第2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防空警报试鸣暨“羊城天盾—2024”城市人民防空  
演习的通告(穗府〔2024〕8号) ..... (第2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  
(穗府〔2024〕9号) ..... (第2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穗府〔2024〕10号) ..... (第3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穗府〔2024〕11号) ..... (第3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府规〔2023〕6号) ..... (第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违法排水排污行为的通告  
(穗府规〔2024〕1号) ..... (第1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广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穗府规〔2024〕2号) ..... (第1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市级经济建设  
管理权限的通告(穗府规〔2024〕3号) ..... (第1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

(穗府规〔2024〕4号) ..... (第3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馆员聘任和履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23号) ..... (第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届广州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穗府办〔2024〕1号) ..... (第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穗府办〔2024〕2号) ..... (第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穗府办〔2024〕3号) ..... (第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穗府办〔2024〕4号) ..... (第1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穗府办〔2024〕5号) ..... (第1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穗府办〔2024〕6号) ..... (第1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2024〕7号) ..... (第1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空间载体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24〕8号) ..... (第1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办〔2024〕9号) ..... (第1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3—2035年)的通知(穗府办〔2024〕10号) ..... (第1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4〕11号) ..... (第1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低空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穗府办〔2024〕12号) ..... (第1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3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  
单位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穗府办〔2024〕13号) ..... (第1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推动特殊资产管理行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府办〔2024〕14号) ..... (第2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24〕15号) ..... (第2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24〕16号) ..... (第2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24〕17号) ..... (第2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综合管廊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24〕18号) ..... (第2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3—2035年)的通知  
(穗府办〔2024〕19号) ..... (第3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24〕20号) ..... (第3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转发市信息办关于建设广州市国家级信息化  
和工业化融合试验区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穗府办〔2024〕21号) ..... (第3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府办函〔2024〕6号) ..... (第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穗府办函〔2024〕38号) ..... (第16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3〕13号) ..... (第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4〕1号）……………（第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的  
 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24〕2号）……………（第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  
 （穗府办规〔2024〕3号）……………（第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的意见  
 （穗府办规〔2024〕4号）……………（第1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扶持电影产业发展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4〕5号）……………（第1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规〔2024〕6号）……………（第1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穗府办规〔2020〕19号文件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4〕7号）……………（第1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日常维护与修缮资金补助  
 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4〕8号）……………（第1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4〕9号）……………（第1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意见  
 （穗府办规〔2024〕10号）……………（第2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农转居参保人员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  
 有效期的通知（穗府办规〔2024〕11号）……………（第2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  
 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4〕12号）……………（第2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4〕13号）……………（第2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

通知（穗府办规〔2024〕14号） ..... （第 27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辆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4〕15号） ..... （第 31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4〕16号） ..... （第 36 期）

## 二〇二四年度《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 部门规范性文件总目录

### 市发展改革委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3〕10号）……………（第3期）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广州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有效期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4〕1号）……………（第11期）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广州市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4〕2号）……………（第20期）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4〕3号）……………（第21期）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4〕4号）……………（第22期）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延长巡游出租车运价政策文件有效期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4〕5号）……………（第23期）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我市公共汽车电车基础票价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4〕6号）……………（第31期）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农副产品价格调控企业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4〕7号）……………（第31期）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4〕8号）……………（第35期）

### 市教育局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局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教规字〔2023〕6号）……………（第8期）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行政部门规范行政许可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教规字〔2023〕7号）……………（第9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VII

-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长进一步加强民办基础教育分类扶持和管理的  
实施意见有效期的通知（穗教规字〔2024〕1号）……………（第10期）
-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关于延用《关于转发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  
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教规字〔2024〕2号）……………（第11期）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教规字〔2024〕3号）……………（第13期）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行政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教规字〔2024〕4号）……………（第32期）

**市科技局**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科技资源库发展办法的通知  
（穗科规字〔2024〕1号）……………（第8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3〕3号）……………（第6期）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聚焦特色工艺半导体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4〕1号）……………（第10期）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重要电力用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24〕2号）……………（第22期）

**市民族宗教局**

-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延长广州市群众举报非法宗教活动奖励办法  
有效期的通知（穗民宗规字〔2024〕1号）……………（第20期）

**市公安局**

-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延长虎门大桥限制货车及40座以上客车  
通行通告有效期的通知（穗公规字〔2024〕1号）……………（第26期）
-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延长广州市外市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临时通行标识管理

办法有效期的通知（穗公规字〔2024〕2号）……………（第33期）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对南中高速万顷沙支线实施禁止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措施的通告（穗公规字〔2024〕3号）……………（第34期）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延长华南快速路一期（南行）黄埔大道出口

限制5吨以上货车通行通告有效期的通知

（穗公交规字〔2023〕4号）……………（第1期）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2024年广州迎春花市期间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24〕1号）……………（第3期）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调整非广州市籍小客车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24〕2号）……………（第19期）

### 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

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4〕1号）……………（第10期）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工作有关事项的

通知（穗民规字〔2024〕2号）……………（第18期）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

助餐配餐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4〕3号）……………（第20期）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4〕4号）……………（第21期）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

救助标准的通知（穗民规字〔2024〕5号）……………（第22期）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4〕6号）……………（第25期）

### 市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穗财规字〔2023〕4 号）……………（第 4 期）
-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财规字〔2024〕1 号）……………（第 20 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职业技能竞赛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3〕3 号）……………（第 8 期）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属民办技工学校审批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4〕1 号）……………（第 9 期）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  
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24〕2 号）……………（第 11 期）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发展  
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4〕3 号）……………（第 12 期）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废止《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  
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0〕1 号）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24〕4 号）……………（第 14 期）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办法的通知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8 号）……………（第 2 期）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容积率计算及土地出让金  
计收等工作的通知（穗规划资源规字〔2023〕9 号）……………（第 4 期）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办理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的  
通知（穗规划资源规字〔2024〕1 号）……………（第 10 期）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用地使用权长期租赁、先租后让

和弹性年期出让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4〕2号) ..... (第12期)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办法的通知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4〕3号) ..... (第13期)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独立用地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国土空间

详细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穗规划资源规字〔2024〕4号) ..... (第14期)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快推进留用地落地兑现工作的通知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4〕5号) ..... (第24期)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基础地图应用试点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规划资源规字〔2024〕6号) ..... (第30期)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庭院燃气管道工程简化规划报建程序

实施办法的通知(穗规划资源规字〔2024〕7号) ..... (第34期)

**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止《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穗环规字〔2020〕8号)的通知

(穗环规字〔2024〕1号) ..... (第20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业主决策电子投票规则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3〕14号) ..... (第5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广州市公房住宅租金标准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4〕1号) ..... (第9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和配租实施细则的

通知(穗建规字〔2024〕2号) ..... (第10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的通知

(修订)(穗建规字〔2024〕3号) ..... (第11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住房租赁从业主体信用管理辦法的

通知(穗建规字〔2024〕4号) ..... (第11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4〕5号) ..... (第 15 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单位住房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4〕6号) ..... (第 19 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4〕7号) ..... (第 20 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500 千伏国能清远电厂二期项目接入系统工程  
(广州段)建设的通告(穗建规字〔2024〕8号) ..... (第 19 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500 千伏华夏阳西电厂二期 7、8 号机组项目接入  
系统工程(广州段)建设的通告(穗建规字〔2024〕9号) ..... (第 20 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租金计收问题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4〕10号) ..... (第 21 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住房租赁  
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24〕11号) ..... (第 22 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减免责  
清单(第二批免处罚清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4〕12号) ..... (第 23 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  
市水务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广州市加强  
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4〕13号) ..... (第 26 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地区业主自有产权的城市景观  
照明设施电费补贴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4〕14号) ..... (第 27 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镇危旧房  
改造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建规字〔2024〕15号) ..... (第 28 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维修资金专户银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4〕16号) ..... (第 30 期)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24〕17号）……………（第31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延长广州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

有效期的通知（穗建规字〔2024〕18号）……………（第32期）

### 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行业管理考评办法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4〕1号）……………（第19期）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4〕2号）……………（第23期）

### 市水务局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

（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水规字〔2024〕1号）……………（第13期）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划定2025年度省主要河道（广州辖区内）和广州市管

采砂河道河砂禁采区公告的通知（穗水规字〔2024〕2号）……………（第35期）

### 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清单的通知（穗农规字〔2023〕8号）……………（第3期）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农规字〔2024〕1号）……………（第30期）

### 市商务局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24〕1号）……………（第10期）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广州

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24〕2号）……………（第31期）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文广旅规字〔2023〕3号）……………（第1期）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

- 通知（穗文广旅规字〔2024〕1号）……………（第9期）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创意示范空间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文广旅规字〔2024〕2号）……………（第22期）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穗文广旅规字〔2024〕3号）……………（第25期）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文物活化利用促进办法的通知  
（穗文广旅规字〔2024〕4号）……………（第31期）

**市卫生健康委**

-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打击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领域  
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卫规字〔2024〕1号）……………（第19期）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禽类批发市场和农贸肉菜市场禽类交易区临时性休市补贴办法的通知  
（穗卫规字〔2024〕2号）……………（第13期）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配置  
规范（暂行）的通知（穗卫规字〔2024〕3号）……………（第26期）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及资金补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卫规字〔2024〕4号）……………（第31期）

**市应急管理局**

-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应急规字〔2024〕1号）……………（第20期）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处置补偿  
办法》的通知（穗应急规字〔2024〕2号）……………（第21期）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延长广州市在用电梯监督检验工作规定有效期的

- 通知（穗市监规字〔2024〕1号）……………（第12期）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市监规字〔2024〕2号）……………（第27期）
-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知规字〔2024〕1号）……………（第36期）

**市医保局**

-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长期  
护理保险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23〕1号）……………（第3期）
-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  
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23〕2号）……………（第4期）
-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印发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24〕1号）……………（第5期）
-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门诊特定病种费用  
范围及标准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24〕2号）……………（第27期）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 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  
通知（穗金管规字〔2024〕1号）……………（第23期）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自行处置  
办法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3〕3号）……………（第1期）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  
运输和处理服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城管规字〔2024〕1号）……………（第5期）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办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4〕2号）……………（第9期）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4〕3号）……………（第10期）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  
优惠奖补政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4〕4号）……………（第21期）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旧楼加装管道燃气设施  
优惠补助政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4〕5号）……………（第21期）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减免责  
清单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4〕6号）……………（第30期）

**市政务和数据局**

- 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  
评分细则的通知（穗政数规字〔2024〕1号）……………（第22期）

**市港务局**

-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印发广州港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安全生产领域）的  
通知（穗港规字〔2023〕1号）……………（第3期）

**市林业园林局**

-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广州市公共休闲场地安全管理规定》  
部分）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4〕1号）……………（第23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

---